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佛山尚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 6 栋 2615 室  
样品名称：茯苓粉  
报告编号：K26F03500-01S1  
收样日期：2026-03-31  
检测周期：2026-03-31 ~ 2026-04-08  
签发日期：2026-04-09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3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F03500-01S1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茯苓粉 样品编号: 26F03500  
生产日期/批号: 批号: C25082207 样品描述: 粉末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 样品数量: 2袋  
生产商名称: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 /  
生产商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3号 商标: /  
其他信息: /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 第一法	5.01	/
2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未检出	0.02
3	总砷(以As计)	mg/kg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未检出	0.01
4	总汞(以Hg计)	mg/kg	GB 5009.17-2021 第一篇 第一法	未检出	0.003
5	镉(以Cd计)	mg/kg	GB 5009.15-2023 第一法	0.0067	0.002
6	滴滴涕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未检出	见备注
7	六六六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未检出	见备注
8	菌落总数	CFU/g	GB 4789.2-2022	<10	/
9	大肠菌群	CFU/g	GB 4789.3-2025 第二法	<10	/
10	霉菌和酵母	CFU/g	GB 4789.15-2016 第一法	<10	/

第 2 页 / 共 3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11号第一栋101房、201房、301房  
电话: 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F03500-01S1

备注:

- 1.六六六: 以  $\alpha$ -六六六、 $\beta$ -六六六、 $\gamma$ -六六六和  $\delta$ -六六六之和计,  $\alph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bet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gamm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delt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 2.滴滴涕: 以  $p,p'$ -DDE、 $p,p'$ -DDD、 $o,p'$ -DDT 和  $p,p'$ -DDT 之和计,  $p,p'$ -DDE 检出限为 0.001mg/kg,  $p,p'$ -DDD 检出限为 0.001mg/kg,  $o,p'$ -DDT 检出限为 0.001mg/kg,  $p,p'$ -DDT 检出限为 0.001mg/kg。
- 3.本检验检测报告取代 2026-04-08 签发的报告编号为 K26F03500-01 的检验检测报告, 原报告作废。对原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报告方地址进行了更改。

————— 结束 —————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493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佛山尚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 6 栋 2615 室  
样品名称：茯苓粉  
报告编号：K26F05190-01  
收样日期：2026-05-18  
检测周期：2026-05-18 ~ 2026-05-22  
签发日期：2026-05-2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3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F05190-01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茯苓粉 样品编号: 26F05190  
生产日期/批号: 批号: C26050907 样品描述: 茯苓粉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 样品数量: 1包  
生产商名称: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 /  
生产商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3号 商标: /  
其他信息: /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	铅(以Pb计)	mg/kg	GB 5009.12-2023 第一法	<0.04(定量限0.04)	0.02
2	总砷(以As计)	mg/kg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0.075	0.01
3	总汞(以Hg计)	mg/kg	GB 5009.17-2021 第一篇 第一法	未检出	0.003
4	镉(以Cd计)	mg/kg	GB 5009.15-2023 第一法	0.026	0.002
5	水分	g/100g	GB 5009.3-2016 第一法	3.35	/
6	六六六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未检出	见备注
7	滴滴涕	mg/kg	GB/T 5009.19-2008 第一法	未检出	见备注



####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F05190-01

备注:

- 1.六六六: 以  $\alpha$ -六六六、 $\beta$ -六六六、 $\gamma$ -六六六和  $\delta$ -六六六之和计,  $\alph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bet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gamm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delta$ -六六六检出限为 0.001mg/kg。
- 2.滴滴涕: 以  $p,p'$ -DDE、 $p,p'$ -DDD、 $o,p'$ -DDT 和  $p,p'$ -DDT 之和计,  $p,p'$ -DDE 检出限为 0.001mg/kg,  $p,p'$ -DDD 检出限为 0.001mg/kg,  $o,p'$ -DDT 检出限为 0.001mg/kg,  $p,p'$ -DDT 检出限为 0.001mg/kg。

————— 结束 —————

第 3 页 / 共 3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 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篡改与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康正检测  
KANGZHENG ANALYSIS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方名称：佛山尚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 6 栋 2615 室  
样品名称：茯苓粉  
报告编号：K26F05190-02  
收样日期：2026-05-18  
检测周期：2026-05-18 ~ 2026-05-26  
签发日期：2026-05-2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批准：

授权签字人



第 1 页 / 共 2 页

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 101 房、201 房、301 房  
电话：400 8959 218 020-89855875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26F05190-02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茯苓粉 样品编号: 26F05190  
生产日期/批号: 批号: C26050907 样品描述: 茯苓粉  
保质期/限期使用日期: / 样品数量: 1包  
生产商名称: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规格: /  
生产商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凤凰路3号 商标: /  
其他信息: /

备注: 以上样品信息(样品编号除外)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检出限
1	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6</sub> )计)	%	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辅酶Q <sub>10</sub> 等五种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54号)》附件2中2	73.6	0.01

结束

#### 声明:

1.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篡改与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食品类报告为7个工作日内),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